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关一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附:
 关一女士简历
 关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2012年获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2016年获黑龙江省五一巾帼奖,2025年获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称号,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2年入职公司,曾任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广告部副总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关一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股,关一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为姐妹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关彦玲先生为侄女关系。
 关一女士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除上述内容外,关一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一女士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满足2026年度经营管理需求,拟与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体系”)、参股企业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格乐瑞体系”)、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星塑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总额度不超过15,615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5,663.39万元(未经审计)。
 2.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含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会议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避表决董事	表决结果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1	关于2026年度与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玉秀、关一、关彦玲、周建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	15,000	-
2.02	关于2026年度与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折优惠	-	-	-
2.03	关于2026年度与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玉秀、关一、关彦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参照市场价格	-	-	-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资产收购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	特许经营使用费	市场价格公允	15,000	15,000	-
小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大米、酒类食品	市场价格公允	2,300.00	313.84	793.6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大健康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	13,000.00	374.23	7,695.68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	电力	市场价格公允	100.00	17.88	61.63
小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大健康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	0.00	12.48
小计						
				15,615.00	720.92	8,563.39

注:
 1、上表中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2025年度发生金额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发生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下同。
 2、上表中,向关联人授权许可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15万元,业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资产收购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	特许经营使用费	793.63	2,900.00	0.46%	-60.32%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大健康产品	7,695.68	-	-	4.51%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	电力	61.63	-	-	0.04%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大健康产品	12.48	-	-	0.01%	-	-

公司经营活动与自身需求,年初制定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上限,年度经营中,按实际业务需求,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与格乐瑞体系发生的经营性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该差异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亦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导致关联方利益受损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导致关联方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五常市葵花大街100号
 3. 法定代表人:周建忠
 4.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368.36万元,净资产95,228.4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61.76万元,净利润13,434.79万元。
 7. 关联关系: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董事关一女士为葵花集团参股股东,董事关彦玲先生为葵花集团董事、总经理(总裁)周建忠先生为葵花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葵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生产运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过往合作过程中,能够高效履行合约义务,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公允,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葵

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102-101
 3. 法定代表人:王华川
 4. 注册资本:1,387.72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食品、制药、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665.31万元,净资产5,593.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74.50万元,净利润-120.00万元。
 7. 关联关系: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向其派驻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属性。
 8. 履约能力:格乐瑞依法存续,其在过往交易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格乐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五常市尚志一社区二中路39号
 3. 法定代表人:关彦玲
 4.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玩具制造及销售,场地租赁服务。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5.43万元,净资产1,013.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6.59万元,净利润-108.96万元。
 7.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关彦玲先生为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公司与常星塑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电力,其能够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查询,常星塑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原则,结合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各关联方签署有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内容包括管理运营所需的采购大米、酒类产品,采购电力,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大健康产品,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开展,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属于正常商业业务往来范畴,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结算方式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年度内按实际需求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因与格乐瑞体系发生的经营性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予以理解,并已在2026年度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畴。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交易内容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关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经营管理需要,与关联方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总额度不超过15,61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资产收购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	特许经营使用费	市场价格公允	15,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大米、酒类食品	市场价格公允	2,3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大健康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	13,0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	电力	市场价格公允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大健康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
合计				
				15,615.00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1 关于2026年度与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非葵花药业体系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董事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周建忠先生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2.02 关于2026年度与格乐瑞(无锡)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3 关于2026年度与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董事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3日起算,自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良信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截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8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7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面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回购成交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1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8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22,84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拟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前次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前次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元/股,成交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后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2025-09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8.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49,695,71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实际使用10,829.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于2026年2月

月12日、2026年2月1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29.80万元,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